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28日，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
批决定等要求对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
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北京莱伯泰科仪
器股份有限公司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等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
造项目位于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B区安庆大街6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自动进
样器装配生产线、GPC装配车间、浓缩仪装配车间、SPE（全自动固相萃取仪）装
配车间及检验与样板实验室（超净），建成后年产有机-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99
套/年、有机-全自动GPC及联机26套/年、有机-浓缩系统247套/年、自动进样
器24套/年（共计396套/年）；环评阶段的机加工及检验测量、消解仪装配车
间、旋转蒸发仪装配车间、汞分析仪装配车间、电路板车间、检验与样板实验室
-1不再建设。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1100006000953578001Y。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莱伯泰科仪
器股份有限公司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2月23日，顺义区生态环境局以顺环保审字[2019]0097号批复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工程竣工，2024
年6月开始调试运行。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99.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的自动进样器装配生产线、GPC 装配车间、浓缩仪装配车间、SPE（全自动固相萃取仪）装配车间及检验与样板实验室（超净）及配套设施，不含未建设的机加工及检验测量、消解仪装配车间、旋转蒸发器装配车间、汞分析仪装配车间、电路板车间、检验与样板实验室-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检测仪器生产规模由环评阶段的 4529 套/年减小至 396 套/年，并在厂区内对生产线位置进行优化调整；生产废气排放口高度由环评阶段 24m 降至 17m、16m，该排气筒不是主要排放口。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主要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实验室挥发气体。

电路板车间在焊接过程中可能产生焊接烟尘，焊接在专门的焊接室内进行，焊接室位于 2 号楼三层。焊接作业点设集尘罩，将焊接烟尘收集至楼顶，经过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约 16m 的排气筒（DA201）排放。

样板实验室洁净度最高可达百级，主要进行无机实验，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实验室内共设 14 个通风橱，易挥发试剂在通风橱内操作。挥发性气体经通风设备集中到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约 17 米的排气筒（DA101）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实验用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终入天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位于车间内，采取安装减振垫、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环保风机位于2号楼与1号楼之间相对封闭的空地地面上，采取基础减振、楼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塑料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密闭盛装，贮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废滤芯、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北京金安兴盛科贸有限公司负责清运。

（五）其他设施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口已按相关规范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外均设有环保标识；完成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110113-2024-07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气筒（DA101）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和生产废气排气筒（DA201）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与现有工程各排放口监测结果加和后，代表性排气筒的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中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项目运行情况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烟粉尘排放量为 1.5×10^{-4} t/a，满足顺环保审字[2019]0097号中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新增量排放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措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验收职能	备注
1	王路瑶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010-80492709	王路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	赵兴征	中科国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901032819	赵兴征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3	孙晓宇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高工	15810007194	孙晓宇	技术专家	环境评价
4	许功蓉	北京中卓睿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11720309	许功蓉		水环境
5	李新军	北京中环华潍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366220009	李新军		环境评价